



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國中生免試入學 所需的課程調適策略

李隆盛／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陳玫良／臺北市蘭雅國中教師、國立臺灣師大科技系博士候選人

陳佳雲／國立臺灣師大科技系人資組碩士

壹、緣起與目的

教育改革是世界潮流也是時代趨勢，自1980年代以來，因資訊化、全球化的影響，知識傳播模式在快速的資訊流動下，產生重大改變，世界各國為提升國民的素質與競爭力，無不致力於教育政策的推動與改革。國內基礎教育階段的中小學課程被不斷的討論、比較和修訂，升學制度也在一波波的改革中，逐步趨向開放與多元。十二年國民教育經常成為舒緩國中畢業生升學壓力的構思或備案，國民教育是準義務教育，兩種教育都強調是全體國民的教育，但義務教育通常須具備強迫入學、免試入學和免費就學三要件，國民教育則通常只能滿足三要件之一、二。本文擬以國中生免試入學為目標，提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該因應調適的策略。

一、國中畢業生免試升學需有調適課程之配套

我國從1980年代開始規劃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的各種方案。在教育部於2004年主辦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與會人員曾針對十二年國教做深入討論。之後教育部委託學者進行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研究，其結論與建議之一為：「審慎規劃十二年國教，優先全面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進行高中職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之研議，以實現高級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

強迫之政策理想」，使「免試免費、校校良質，一區一校、城鄉平衡」成為十二年國教秉持的基本方向。

升學壓力是教改的最基本問題之一，也是台灣教育能否正常發展的關鍵。國中升高中採學區免試入學，以及讓每一所高中都成為明星或準明星高中，被普遍認為是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減輕課業負擔的良藥，因此，如何達成學區「免試入學」及「校校良質」兩項目標，是十二年國教的核心問題。

教育部在2004年積極委託辦理關於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相關研究，研究報告（吳清山，2003）中指出：高達八成的人員認為高中職類科設置或調整應以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整體需求及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趨勢為依據；八成五的人員贊成發展高級中等教育的共同課程，六成五的人員認為其比例應在21-40%；四分之三的人員認為共同課程應包含英文、國文及數學。而國內目前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率為96%，因此免試入學為社會或家長所產生的極大疑慮在於各高級中等學校是否均質？家長對於學生教育的選擇權利及受教的均等性如何確保？而解決這些疑慮的關鍵因素，須從課程調整著手，唯有落實適性教育的課程，才能提升學生的能力，各高級中等學校也才能有改革的明確著力點。



二、各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訂已賦予學校調適課程的更大彈性

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於近年來先後修正發布下列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綱要：

- 1.2004年8月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 2.2005年2月發布「職業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 3.2005年2月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

4.2005年8月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三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均定於自2006學年入學的新生開始實施（但2005學年入學的新生已是經歷九年一貫課程的國中畢業生），三類學校均需開設48學分共同核心課程（見圖1），綱要中所規範的部分科目均被期望學校能妥善轉化成可經濟有效實施且能由校訂必、選修科目的適切搭配，而成為學校本位課程。三類課程綱要均較現行課程標準或綱要，賦予學校更大的調適課程彈性（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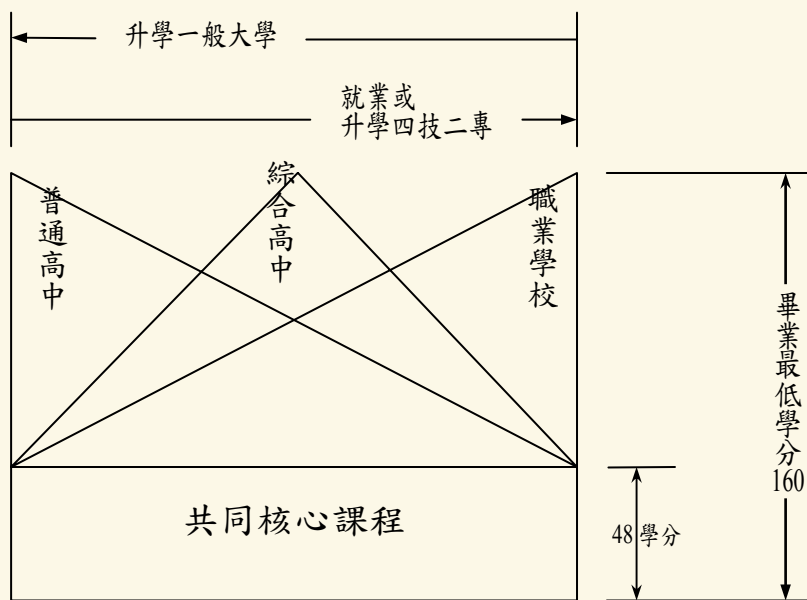


圖1 高級中等學校的概念性架構



表1 三類課程暫行綱要的學分配置

	普通高中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畢業學分數	160	160	160
部定必修學分	140-142	98-106	56
校訂學分及佔修習總學分百分比	40-58 (20.2-29.3%) ¹	86-194 (44.8-49%) ²	126-142 (63.6-71.7%) ³
部定一般科目必修學分	140-142	72-80	56

註:1分母為198；2分母為192；3分母為198

由上所述，本文之目的為：為促進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應有的課程調適策略。

貳、方法與程序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探討、專家座談及得懷術（Delphi technique）問卷調查法等程序，以達成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主要針對國內、外課程銜接與內涵做紙本及電子資料蒐集與分析，綜合歸納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調適之構想與草案。

（二）專家座談：研究進行中，除小組會議外，更舉辦兩次專家座談會，邀請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銜接與內涵有關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三）得懷術（Delphi technique）問卷調查法：採用此法以尋求專家對調適策略之共識。研究小組先經文獻草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所需調適策略，提陳專家座談討論、修訂，並據以設計得懷術問卷問項，邀請12位專家在2005年以進行匿名、書面方式表達意見，經三回合調查獲得最後共識。

二、研究程序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本研究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進行文獻探討，草擬課程調適策略。

（二）舉辦專家座談，確認Delphi問卷

架構及問項。

（三）修正Delphi問卷。

（四）進行Delphi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

（五）修正調適策略。

叁、發現與討論

問卷填答者共12位，含教育部及教育局課程專家三位、高等教育學者三位、普通高中校長三位、職業學校校長二位、五專校長一位。問卷上共有12項調適策略，以高至低五等第方式，圈選各項調適策略的「可行性」和「急迫性」，共進行三回合。研究小組在問卷過程中，提供各問項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讓填答者了解各調適策略問項的填答集中情形，並使用麥內瑪（McNemar test）考驗方法，對同一群專家學者在同一變項前後兩次反應之差異如未達到顯著差異，即該項達成共識或一致性。進行各問項的資料統計前，先將原問卷可行性及急迫性中「極高」到「極低」五個等級的選項，經資料轉換為兩項（1-3等第為「不可行」、「不急迫」，4-5等第為「可行」、「急迫」），再進行統計分析。

經過統計分析結果，專家群在調適策略中有下列五項策略的可行性及急迫性，在完成第二回調查即達一致性：

1. 要求高職及五專落實培育實務人才所需的課程與教學；
2. 修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持



續研發與修訂機制；

3. 成立專責的基本學力鑑定標準委員會，以制定各階段學生合理的基本學力標準；
4. 建立全國學生各階段學力評量機制，了解各階段學生學能及課程銜接等情形；
5. 增大學生跨類、科（組）選修空間，以增加學生多元彈性學習之機會。

調適策略中之「加強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教師共聘制度與課程交流，以利資源共享」策略之可行性與「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學分制，依學生能力提供不同難度的課程及教學」策略之急迫性也在完成第二回調查時即達一致性，其平均值均高於理論平均值（3等第）。

在完成第三回調查後，「輔導未達基本能力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補救課程或其他實用課程，以提升能力」策略之可行性及急迫性與「加強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教師共聘制度與課程交流，以利資源共享」策略之急迫性、「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學分制，依學生能力提供不同難度的課程及教學」、「要求高職、五專及綜高專門學程必須安排學生至職場學習」策略之可行性也達一致性。而針對「加強與大專校院合作，使在高級中等學校中得開設學生未來升讀大專校院後可抵免的課程」策略，專家群一致認為急迫性低。

依據統計，可行性平均數較高的前五個調適策略為：

1. 要求高職及五專落實培育實務人才所需的課程與教學；
2. 修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持續研發與修訂機制；
3. 成立專責的基本學力鑑定標準委員會，以制定各階段學生合理的基本學力標準；

4. 建立全國學生各階段學力評量機制，了解各階段學生學能及課程銜接等情形；

5. 加強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教師共聘制度與課程交流，以利資源共享。

而急迫性平均數較高的前五個調適策略為：

1. 要求高職及五專落實培育實務人才所需的課程與教學；
2. 修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持續研發與修訂機制；
3. 成立專責的基本學力鑑定標準委員會，以制定各階段學生合理的基本學力標準；
4. 建立全國學生各階段學力評量機制，了解各階段學生學能及課程銜接等情形；
5. 輔導未達基本能力之國中畢業生，接受補救課程或其他實用課程，以提升能力。

其中專家群在針對「增多高中、高職、綜高及五專前三年課程共同核心課程（現規劃48學分）」策略的討論中有下列意見：（1）共同核心課程時數與專業科目課程時數的比例會影響專業能力，可以22歲（一般大學畢業年齡）的工作能力為界限，研訂課程與技能的階段指標。除升學就業現況分析外，宜擴大至國家社會人力資源分析，地區產業需求、學生學習起點行為能力等多向度研析，設定高職年級工作能力指標，以為課程內容之規劃依據，不宜一味提升共同核心課程時數。（2）共同核心課程增多，則高二、三分流的目標會受影響，高職及五專培育實務人才的目標不易實現。（3）高職學校（尤其是後段者）頻頻反應，要增加國、英、數授課時數，簡直是跟學生過不去，建議教材未有深淺區分或因專業而設之



國英數課程前，不宜再增加共同核心課程。

(4) 共同核心課程有解讀上之問題，若要求在要求領域內必修科目學分中，學生有選擇彈性，增多一點可以。(5) 增加共同核心課程與實務課程，二件事無法並存於有限課程時數中實現。本策略在可行性部分未達成共識。

專家群針對「加強校際課程與教學合作，使各地區學生能獲得更多學習的管道與資源」策略的討論中提及：(1) 限於課程多，節數配合升學需要都開到上限，在高中職社區化中推動社區學校間課程與教學合作成效不佳。(2) 校際課程與教學合作有實際上的困難，且需求性有限。(3) 校際合作應自教師合作方面著眼，始能達到均質化理想。本策略在可行性部分未達共識。

專家群針對「加強與大專校院合作，使在高級中等學校中得開設學生未來升讀大專校院後可抵免的課程」策略的討論中提及：

(1) 高中職階段仍為基礎能力之學習，在預修課程方面，似宜界定一定學生數比例，提供專精或資優學生預修即可。(2) 能考上該校才能抵免學分，若考不上則一切枉然，故高中基礎課程的熟稔才是最重要的。

(3) 目前已有高中職採行，惟跨校（大專校院）學分承認有困難，所以不易擴大推動。

(4) 應鼓勵縱向課程及其他合作，但不限於開抵免學分的課。本策略可行性未達共識，但在急迫性低方面達成一致性。

專家群針對「要求高職、五專及綜高專門學程必須安排學生至職場學習」策略的討論中提及：(1) 職業類別不同，在職場研習的可行性不同，以商科為例，業界實務技能需求較高，宜開放聘請業界為種子教師或諮詢顧問，提供高職教師研習，較開放職場為優。(2) 重視實習是職業學校的特色，如無實習難以讓學生「畢業即就業」。(3) 職校類科繁雜分工精細，至職場實習之

需求，限制不同，不宜硬性規範。本策略急迫性未達共識，但可行性高達成一致性。

肆、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發現可歸納以下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欲與國中課程銜接需特重學校裡的開課機制

我國各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完成修訂並訂有共同核心課程，欲與國中課程銜接需特別重視學校裡的開課機制，以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在銜接國中部份，應先評估學生基本能力，明瞭學生基準點，對於能力不足的學生及績優學生均應開設適性課程，使從起點學起。高級中等學校校本課程應強調「讓每一名學生學習成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所以該落實學分制，透過開設不同難度的課程，和/或在課程中調適教材、教法，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從他/她的起點學起。

(二) 宜調整中央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培育實務人才所需的課程與教學

1. 落實培育實務人才所需的課程與教學
要求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應落實就業取向，此等學校須明確定位在培育初級與中級之技術和服務人才，學校須有機制將未達基本能力之國中畢業生，使其接受補救課程或其他實用課程，以提升基本能力。

2. 調整中央課程發展機制

亦即中小學國定課程需有持續研發與修訂機制，也該成立專責的基本學力鑑定標準委員會，以制訂各階段學生合理的基本學力標準，並建立全國學生各階段學力評量機制，了解各階段學生學能及課程銜接等情形以便及時改善。



除上述兩點外，各校對於課程安排亦應增大學生跨類、科（組）選修空間，以增加學生多元彈性學習之機會。並可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教師合聘制度與課程交流，以降低師資來源不足，及教師進修不及之困境。

二、建議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正值大幅變革期，研究小組依據研究發現及結論，提出之改善建議如下：

（一）課程綱要部分需重視建立機制

「調整中央課程發展機制」，與「建議修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持續研發與修訂機制」兩策略兼具重要性與急迫性，專家群認為目前綱要之修訂為修訂委員會各小組獨立研修，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對於後續之執行與困境未能持續觀察與修訂，故認為中央應有課程發展專責機構，借重長期運作且持續研發的機制，累積執行中之各類資料庫，對於後期中等教育之推展，才能真正做好縱向與橫向之聯繫。

（二）學校本位課程部分須務實發展

目前高職及五專學校應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科技之結構與趨勢及國家政策，加速進行校內職業群科及學科的調整與整併、調整師資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培養其適應能力與

實務能力、加強其職業倫理與敬業態度的素養。社區高中職學校應可向下延伸，協助社區內國中實施生涯試探與輔導，以建立對社區高中職校之認同。

（三）教材銜接部分需重視研發與銜接

應進行長期課程銜接研發，針對高國中課程銜接提出解決方案。學生能力落差大部分來自個別差異，學校原本就有其輔導途徑，但目前發生之落差頗多來自課程修訂後，與現行舊教材無法銜接之落差，2005年的國中畢業生在升學到高級中等學校後，銜接的是舊的教材。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地方教育局協助下，目前部份由縣市輔導團協助提供銜接解決方案，但各校也應針對地區不同了解國中畢業生的銜接缺口，採行補救措施。

（四）其他部分須有評量機制之配套

晚近的教育改革將聯考廢除後，一直未建立一個針對各階段學生的全國性評量結果資料庫，由於各階段之課程改革已陸續完成，也相對要有評鑑學生能力的機制。專家群認為成立專責學力鑑定標準委員會以制訂學生基本學力標準，及建立全國學生各階段學力評量機制了解學生學能及課程銜接兩策略均顯示其重要性與急迫性，亦即未來若若要免試升學，則學生基本學力之標準與評量方式也應同時進行建置。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04），教育部施政方針。2004年1月31日，見<http://www.edu.tw/secretary/plan/教育部九十三年施政方針（網路版）.doc>。
- 吳清山（2003），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920020327。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教育部技職司（2002），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2年7月4日，見http://www.tve.edu.tw/3-policy/frame_policy.htm
- 教育部技職司（2005），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2005年11月10日，見<http://tve.ite.ntnu.edu.tw/DB/doc/shschool.doc>。
- 教育部中教司（2004），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2004年9月1日，見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359001/temp_class/index.htm?FILEID=113640&open